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3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35)：

過去 5 年，政府有否就樓宇分間單位（俗稱劏房）作大型巡查？若有，巡查數字及結果如何？請列出違例樓宇分間單位的數字（包括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、發出的警告通知、發出的清拆令、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、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）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。過去 3 年，該大規模行動共涵蓋 785 幢目標樓宇，當中包括 60 幢工業樓宇。截至 2014 年 2 月，屋宇署已巡查 697 幢目標樓宇，發現 3 918 個分間單位，跟進後已發出 1 474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，其中 415 張已獲遵從。

屋宇署除了就分間單位進行大規模行動外，亦根據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就分間單位作出的舉報進行調查。過去 5 年，屋宇署所處理的分間單位舉報個案約有 21 900 宗，針對被舉報分間單位的相關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為 349 張，其中 99 張已獲遵從。

過去 5 年，屋宇署就沒有遵從與分間單位有關的清拆令而提出的檢控為 250 宗。